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冠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

●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3日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8日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自2025年7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冠盛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4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537元/张(即合计100.4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8日10个交易日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1元/股的130%(22.11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41元/股,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1元/股的130%(21.33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冠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冠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冠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冠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冠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即2025年1月3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款发放日(即2025年7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207/365=0.4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37=100.45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3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冠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37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冠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冠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冠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7月29日起,本公司的“冠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冠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冠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4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冠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6291860

电子邮箱:ir@gsp.cn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0.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6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50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12日

2、预留授予数量:30.5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9名

4、预留授予价格:5.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人)		30.50	32.11%	0.17%
合计		30.50	32.11%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SHA12B0352号),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9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认购款1,561,600.00元,其中股本305,000.00元,股本溢价1,256,60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81,904股增加至186,886,904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缪金凤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直接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38.59%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38.5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0,000	305,000	4,1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731,904	0	182,731,904
总计	186,581,904	305,000	186,886,90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审议当日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12日,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3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241.08万元(按照2025年6月12日收盘价预测算),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0.50	241.08	75.69	131.59	33.8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成本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关于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07月16日起,调整旗下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本基金选取“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分别作为债券及现金部分的基准,并分别赋予90%、10%的权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二、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调整前申购费(A类)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调整后申购费(A类)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等修订了《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四、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组成。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旨在综合反映短期债券(1年以下)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本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20年。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调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以及法律法规更新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2、就上述调整事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07月1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7-15
过往从业经历	杨琳女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先后在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任职。北京银行工作期间,历任北京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党委宣传部部长、品牌管理部(客户体验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夏远洋
离任日期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07-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方

项目	2025年第二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4,694.14	2.12%
销售量	1,630.66	-1.79%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签约量超10万方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方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合同名称	签约量
1	湖北	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工程YHTJ-4-2标、YHTJ-5-1标项目	60.00
2	湖北	黄州港唐家渡港区钟家湾综合码头工程(EPC)工程水下抛石护岸工程	33.00
3	江苏	启东惠生海工装备基地项目-陆域工程第四标段项目	25.00
4	重庆	重庆轨道交通张家湾车辆段项目	21.37
5	陕西	森右达白银项目	20.00
6	山东	比亚迪厂区建设、中通产业园项目	20.00
7	广东	花都万洋科技城项目	20.00
8	广东	信维液晶高分子5G射频系统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18.35
9	湖南	中建东湖地块项目	18.00
10	安徽	福耀集团安徽全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	17.99
11	广东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二期工程	17.31
12	新疆	通嘉和悦府二期项目	17.00
13	广东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电商转运中心一期子项目施工总承包S3G04标段	16.87
14	江苏	南通吕四惠生重工项目一、二标段	16.78
15	四川	成都轨道交通熊猫车辆段项目	16.46
16	广东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	15.53
17	湖北	宜昌公司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	15.40
18	广东	佛山市政道路工程改造项目	15.40
19	山东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潍烟铁YTNSG-1标项目	15.31
20	湖南	信和地产东湖地块项目	15.00
21	湖南	中建桃李九章三期项目	15.00
22	湖南	运达会展湾1号五期项目B15、B16、B19-1地块项目	15.00
23	陕西	碱滩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标段)	15.00
24	陕西	西安曲江34亩项目	15.00
25	湖北	帝大御湖城C区四期项目	15.00
26	陕西	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用线施工总承包项目2标段	14.18
27	四川	未来科技城2023福田TOD84亩住宅新建项目	14.00
28	江苏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14.00
29	广东	荔湾区葵蓬南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3.89
30	安徽	8.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土建b项目	13.71
31	辽宁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秦沈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	13.60
32	海南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滨棚户区安置项目	13.37
33	安徽	庐阳智能传感器项目	13.15
34	云南	西双版纳机场四期改扩建项目T3航站楼、停车楼、高架桥及附属工程施工及管理总承包(T3航站楼)项目(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0
35	安徽	灵璧县非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改造EPC项目	12.00
36	海南	嘉诚国际(三亚)超级云智世界港项目	12.00
37	广东	维泰医疗血液净化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12.00
38	广东	天河区临江大道北侧AT080722地块项目	11.50
39	云南	西双版纳机场四期改扩建项目T3航站楼、停车楼、高架桥及附属工程施工及管理总承包(T3航站楼)(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1.16
40	广东	广州南沙区横沥镇2024NJY-4号地块房建项目	11.06
41	广东	广东省-广州南沙横沥三期安置房项目	11.06
42	浙江	杭政储出【2025】3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	11.00
43	广东	长安镇新安社区农民公寓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00
44	北京	深国际京西南综合物流枢纽(一期)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10.74
45	广东	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	10.66
46	北京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通州段)施工8标项目	10.52
47	云南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玉溪段施工1标2标项目	10.28
48	天津	国电电力大港电厂2x660MW关停替代B标段项目	10.14
49	湖南	运达会展湾1号项目4期08地块项目	10.00
50	陕西	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部项目北区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	10.00
51	湖北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项目	10.00
52	湖北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3号厂房EPC土建A包项目	10.00
53	湖北	西马片区P(2023)096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0.00
54	湖北	武汉市两湖隧道工程(南湖段)PPP项目一标段项目	10.00
55	江苏	狮山国际中心(桃园地块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10.00
56	广东	汉莎航空园区项目	10.00
57	上海	中芯国际临港12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项目(一期B标总包工程)	10.00
58	山东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二工区项目	10.00
59	山东	济南市山阔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项目	10.00
60	安徽	合肥长丰比亚迪四期四项目	10.00
61	广东	万科南站13号地块南站核心区项目	10.00
62	四川	嘉禾瑞府商业区项目	10.00
63	四川	成都天府新区万安110亩项目	10.00
合 计			917.79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16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截至2025年7月14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5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5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砼联科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砼联科技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士红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和韵南路233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MUBX8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31.70	13,489.63
负债总额	8,758.53	8,929.99
净资产	4,173.17	4,559.64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84.03	3,651.64
利润总额	-386.47	-1,101.23
净利润	-386.47	-1,101.23

3.其他说明

经查询,砼联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6个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砼联科技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7,0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0%。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前期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56,300.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5.3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0,877.5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423.14万元。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关于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仲裁案进展,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